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内蒙古铭大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承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内蒙古铭大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 牙克石市社会福利院 (单位名称) 的 消防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消防改造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铭大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消防改造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铭大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内蒙古铭大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